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kexnews.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 (主席)

陳偉龍先生 (行政總裁)

林靜儀女士

林霆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李筠翎女士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8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發行授權；
- (iii) 擴大授權；
- (iv) 重選董事；及
- (v) 建議修訂。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58,234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2,605,82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58,234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25,211,64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可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田女士」）（主席）、陳偉龍先生（「陳先生」）（行政總裁）、林靜儀女士（「林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韓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田女士、陳先生及韓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韓先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後，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韓先生。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韓先生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韓先生的過往表現，並滿意其表現。提名委員會認為，韓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其意見、技能及經驗（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且憑藉擁有的深厚教育背景及豐富工作經驗，其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信納，韓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視野、技能及經驗，足以令其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田女士、陳先生及韓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董事批准，以(i)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近期法例法規規定，包括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產生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加入「緊密聯繫人」、「主管監管部門」及「財政年度」的釋義，並刪除「聯繫人」的釋義，以符合相關條文；
2. 更新「公司法」的釋義，以符合開曼公司法；
3. 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中的相關規定被廢止後，刪除有關本公司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4. 規定(i)於聯交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電子媒體以聯交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可暫停開放以供檢查；及(ii)股份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該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於該年度延長30日，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規定的其他期間）；
5. 規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GEM上市規則；
6. 澄清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並具有在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授權董事會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無需另行通告；
8. 規定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9. 澄清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規例或法規須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於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10.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法令或條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
11. 更新相關條文，其規定有關情形，據此董事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A條之規定，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12.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目前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13. 澄清(a)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委任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b)核數師酬金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及(c)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
14.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及
15.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資料，並因應上述修訂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鑒於建議更改的數目，董事會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該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競爭及利益衝突

執行董事林女士亦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恆泰裕」，一名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恆泰裕一間附屬公司，即百利財務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的公司）及恆泰裕主要從事資產投資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女士亦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及融富信貸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推薦意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購回授權；(ii) 發行授權；(iii) 擴大授權；(iv) 重選董事；及(v) 建議修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 購回授權；(ii) 發行授權；(iii) 擴大授權；(iv) 重選董事；及(v) 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6,058,234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605,82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從受開曼公司法規限，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任何股份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行使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215	0.144
	六月	0.240	0.204
	七月	0.220	0.200
	八月	0.201	0.200
	九月	0.201	0.200
	十月	0.210	0.200
	十一月	0.226	0.176
	十二月	0.201	0.19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01	0.190
	二月	0.200	0.169
	三月	0.207	0.145
	四月	0.206	0.15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75	0.15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女士於36,467,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3%。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田女士

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4%。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田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然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行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自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實際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田一好女士（前稱田琬善）

田女士，57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田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國際美洲大學(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取得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田女士為經營包括借貸業務及高級餐廳業務之企業家。田女士亦於香港及中國的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田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田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亦曾擔任嘉年華之主席，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訂。田女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仁愛堂總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彼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擔任其主席。田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田女士現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及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董事。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田女士現時享有每月董事袍金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田女士擁有36,467,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女士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田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偉龍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擁有多年的業務規劃及發展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天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設計公司架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天龍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45）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中國浙江省海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任為招商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彼取得法國北歐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陳先生在加州州立大學蒙特利灣分校完成一個博士後研究項目。

陳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撤銷註冊前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瑪莎加拿大野生海產品有限公司	海產品貿易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就陳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已終止業務並已不再存在，且在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現時享有的薪酬包括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每月薪金1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韓銘生先生

韓先生，44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羅定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14年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併購、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韓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基金」）（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其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取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調任為廣州基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韓先生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韓先生分別獲委任為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40）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韓先生獲委任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予以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先生現時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韓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現加上標記以便參閱。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編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1.	本公司名稱為 Finsoft Corporation <u>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 匯財軟件公司。
5.	倘本公司註冊成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應有權繼續根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成為註冊團體，並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 1,000,000,000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u>0.05</u> 港元的普通股組成，同時賦予本公司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其原有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份，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先、優先次序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申明為優先股）均須遵守上文所載權力。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 | <p>(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任何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所指的任何旁註、稱銜或提示不應視旁註為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部份，且不應影響其解釋。除非與主旨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下列詞彙解釋如下：</p> |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7(c)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定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6章公司條例；

「具管轄權機構」指相關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財政年度」指截至就擬備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財務報表而根據細則第197條釐定的日期止的本公司財政期間；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c) 於相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決議案為於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細則中修訂細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擁有該權利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d)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5. | (a)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
| 6. |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 <u>05</u> 港元的股份。 |
| 13. |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h) 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5. (b) | (ii) <u>[保留]</u>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回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 17. | (d) <u>股東名冊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查閱。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於該年度內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予以延長，惟任何年度內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u> |
| 62. | 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惟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 <u>財政年度</u> 除外），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 <u>財政年度</u> 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 <u>財政年度</u> 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64.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u>一股一票</u>基準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
| 65. | <p><u>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或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最少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u></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即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u>95%</u>的過半數股東。</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5A.	<p data-bbox="528 348 1375 576"><u>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細則須受到以下各項規限：</u></p> <p data-bbox="528 640 1375 768">(a) <u>當會議如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會通知，惟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遲；</u></p> <p data-bbox="528 832 1375 1151">(b) <u>當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延遲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本公司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乃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u></p> <p data-bbox="528 1215 1375 1393">(c) <u>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務與傳閱予本公司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予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69. |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續會或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
| 72. |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u>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u>

(a) <u>[保留]</u> 大會主席；或

(b) 至少 <u>兩三</u> 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 73. | 除非須按規定投票或如上文所述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就要求投票表決而言） <u>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獲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74. | 倘如前述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 (在附合細則第75條的情況下) 應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 (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u>如於大會主席以本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u> 若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 (以較早者為準) 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 75. |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按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
| 76. | 在舉手表決 (會上並無要以投票方式表決) 或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則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79. |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u>而於投票表決時各有關委任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u></p> |
| 79A. | <p><u>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守則或規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u></p> |
| 79B. | <p><u>所有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守則或規例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u></p> |
| 80. | <p>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84. | 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 86. | 除非受委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及或（如於大會主席以本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88. | <p>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p> |
| 90. |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 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p> |
| 91. | <p>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或據此簽署委託書的其他授權或涉及轉讓股份的委託書，只要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92. |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如此授權的人士被視為正式獲得授權，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力包括<u>發言權及投票權</u>，<u>而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關人士有權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力。</u></p> |
| 93. |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p> <p>(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u>延會</u>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及</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 <p>(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股東或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監管組織的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p> |
| 104. | <p>(b)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准許者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07. | <p>(c)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或倘彼作出表決, 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 (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向以下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 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而向第三方提供;</p> <p>(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p> <p>(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 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惠的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或</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12. | <p>董事會須（直至及除非該項授權被撤銷）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u>可能</u>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之後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及本細則項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p> |
| 114. | <p>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p> |
| 133. | <p>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76. | <p>(a)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如有）可以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p> |

財政年度

- | | |
|------|---------------------------------|
| 197. | 除非董事不時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田一好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可向其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上限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重列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董事作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主席）、陳偉龍先生（行政總裁）、林靜儀女士及林靈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